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花常〔2025〕42号

关于黄淑贞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人民检察院:

经 2025 年 8 月 28 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:

任命黄淑贞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

送：区委、区政府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直各单位，各镇人大、政府，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、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28日印
